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860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

被告 張泓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106元，及其中新臺幣78,916元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10月8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200元，前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連續3期為限；另新臺幣192,190元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48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9月14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200元，前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連續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71,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透過LINE BANK APP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80,000元，借期自112年3月24日起至113年3月
02 24日止，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6.01浮動計算（起訴時
03 為年息7.6%），如遲延還本付息，逾期1期收取300元，連續
04 逾期2期收取700元，連續逾期3期收取1,200元之違約金。詎
05 被告尚欠本金78,916元及前述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6 (二)被告於112年7月6日透過LINE BANK APP向原告借款200,000
07 元，借期自112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借款利率按定
08 儲利率指數加2.89浮動計算（起訴時為年息4.48%），如遲
09 延還本付息，逾期1期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收取700元，
10 連續逾期3期收取1,2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尚欠本金192,19
11 0元及前述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2 (三)綜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6 貸款約定書、貸款帳務資訊明細、徵信報告書、交易明細等
17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8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9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黎諭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09 合 計 3,090元